附件4

山东省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

考试要求及考试纪律

一、机辅测试监考要求

1.各考点应整洁安静，挂有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××考点”字样，并有考场分布示意图；候测室、备测室、测试室应有醒目标志。

2.监考人员应加大对测试的监考力度和严密度，以保证测试的公正公平。

3.监考人员、考场工作人员、视导员均应佩带有照片的标志。

4.应试人进入候考室后，由监考人员宣读考试要求和考试纪律。

5.应试人进入备考室前，应有2名监考人员核对其准考证、身份证与本人是否相符，核验好后方能准其抽题准备。

6.应试人进入考试室前应有2名监考人员再次核对，并由监考人员叫号，应试人自报姓名，审验无误后方可进场。

7.监考人员应熟悉计算机操作与考试流程，严密监视考场，发现举手示意应试人应立即前去解答问题并指导操作。

二、机辅测试应试人考试纪律

1.应试人须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在规定时间进入考点。

2.应试人须在规定时间参加测试，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，缺考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

3.酒后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4.应试人进入考试区域不得大声喧哗，按要求进入候测室等候。

5.应试人在考试人员指引下进入备测室抽题，准备考试。试题不准带走。

6.应试人进入测试室不准携带任何文字材料，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带入考场。

7.应试人在考场内不得讲话，须认真听取主监考指令，并按指令操作。有问题举手示意副监考。不得损坏设备。

8.说话项考试中应试人不允许照着文字读，不允许看文字提示说话。如有违犯，均视为作弊，本次成绩为0分，并在三年内不准参加普通话水平考试。

三、本试行办法由山东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。